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ngroup.com>)。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LOGAN

龙光集团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
賴卓斌先生
黃湘玲女士
陳勇先生
周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瑩女士
蔡穗聲先生
劉勇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02-03A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賴卓斌先生（「賴先生」）、陳勇先生（「陳先生」）及蔡穗聲先生（「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已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的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委任及重選退任董事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有關董事提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除董事提名政策規定的因素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標準並適當考慮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名或多名須重選的退任董事：

-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及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及3.13條所載的因素，以及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該等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提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規模，以及每位董事的經驗及貢獻。根據檢討結果，一份理想的技能、看法及經驗清單將予以編妥，而提名委員會其後將物色及甄選合適人選；
- (b) 為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可透過面試、背景調查、簡要陳述及第三方推薦等方式進行核實。就董事重選而言，提名

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因素以及上述標準。若釐定合適人選或退任董事被認為適合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如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出委任或續聘建議；及

- (c) 於收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可安排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進一步面談、核查及審核，其後董事會將考慮並釐定是否委任或續聘(視乎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甄選董事人選的準則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且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有關董事會現有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亦進行本通函「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一段所載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蔡先生的獨立性。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蔡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且信納蔡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在此基礎上，蔡先生被認為屬獨立。

蔡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以來已任職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議及考慮彼對本公司的貢獻後，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參與，認為蔡先生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深入了解，彼多年來對本公司提供客觀的意見並給予獨立的指導，且繼續展示對其職務的堅定承諾。

董事會函件

蔡先生於房地產政策、市場及城市管理方面的知識廣博，經驗豐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蔡先生憑藉其在管理、投資、會計、財務管理、房地產政策以及市場與城市管理等領域的專業技能、知識及寶貴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貢獻，且蔡先生之重選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延續性及穩定性。

經審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蔡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有必要的品格、忠誠度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提名委員會審慎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賴卓斌先生、陳勇先生及蔡穗聲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出回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動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達致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據此，(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從

董事會函件

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8項及第9項動議。於行使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3)至13.36(7)條。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ngroup.com>)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n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賴卓斌先生，54歲

賴卓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受聘於龍光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在財務管理部出任多個高管職位。二零一一年五月，賴先生擔任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山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賴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同意於三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將於其後持續任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賴先生亦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賴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被視為擁有5,406,2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0%。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賴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999,000元，包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2,867,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132,000元。

陳勇先生，47歲

陳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境外資本和財務管理。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普華永道、華潤集團、鼎暉投資等多家專業機構和大型企業擔任重要崗位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財務管理、投資和資本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於三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陳先生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2,062,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857,000元，包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2,726,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131,000元。

蔡穗聲先生，75歲

蔡穗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現時是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榮譽會長。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市房地產仲介協會高級顧問。另外，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為瑞典烏普薩拉大學住房與城市發展研究所的訪問學者。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蔡先生獲委任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不動產學院客座教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蔡先生曾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蔡先生曾擔任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會長及廣東經濟學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蔡先生曾擔任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蔡先生曾擔任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設計系名譽教授及客座教授。蔡先生於房地產政策、市場及城市管理方面的知識廣博，經驗豐富。彼曾就房地產市場、房屋政策及城市發展及管理於多份報章及刊物上發表大量文章與評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於三年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彼亦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袍金總額為30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上述退任董事牽涉根據該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更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685,407,45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568,540,74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撥付。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

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96	0.72
五月	0.89	0.80
六月	1.03	0.78
七月	1.68	0.86
八月	0.96	0.83
九月	1.38	0.83
十月	1.61	1.16
十一月	1.64	1.39
十二月	1.86	1.4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93	1.23
二月	1.66	1.29
三月	1.48	1.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1	1.24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在股份回購後，視乎(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的市況及資金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持有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更改。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暫停)。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紀海鵬先生被視為於4,269,0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5.09%。

倘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假設當前股權維持不變)紀海鵬先生應佔股權將增加至約83.43%的已發行股份。該股權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15%(經聯交所批准)。董事不擬回購股份，以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回購股份。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茲通告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1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賴卓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蔡穗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且倘上市規則准許，釐定該等獲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是否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或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基礎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經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相應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ngroup.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